

# 漳平市教育局文件

漳教审〔2017〕7号

---

## 漳平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市场准入体系 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中学、中心学校、市直各校（园）、各民办园，局校各股室、站：

为规范全市教育行政行为和学校办学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龙政综〔2017〕154号）、漳政综〔2017〕189号以及岩教综〔2017〕17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市场准入、竞争有序市场体系和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坚持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的原则，建立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教育行政管理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

场准入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教育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尊重市场准入门槛、竞争优先原则。**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教育部门、学校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市场行为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坚持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的原则。**着力打破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和企业垄断等，清理排除和限制竞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促进商品和生产服务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教育规划的推进和实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衡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三）坚持科学谋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尊重市情，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准入制度、方案，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四）坚持依法审查、强化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专家论证评审、引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务公开、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逐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的保障机制。

## 三、市场准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主要内容

**（一）审查对象。**由市教育局授权行政审批股负责本市教育系

统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并进行自我审查。

**（二）审查主体、程序。**市教育局建立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和统筹推进内部公平竞争审查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机关行政审批股，负责监督实施内部审查程序、制度。公平竞争制度审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起草、谁审查”原则，由业务股室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审查方式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结论报领导小组审议。

**（三）审查方式。**各业务股室在每项政策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程序、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自觉遵守制度程序，形成书面审查结论。业务股室在起草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专家、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四）审查标准。**要从统一标准、清障除弊、维护全市教育系统统一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制度审查。

###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侵害其合法权益。

##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分管业务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五)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业务股室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业务股室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 **四、市场准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步骤**

**(一) 建立工作机制。**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市教育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长德（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张碧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易永柏（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郑震煌（项目办主任）

陈仰林（市教育局秘书股股长）

陈善斌（市教育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何汉清（市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王义东（市教育局生产装备管理股股长）

刘正安（市教育局内审组组长）

陈福北（市教育局职成教股股长）。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股，办公室主任由陈善斌同志（兼）任。

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局机关各股（处、室）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和方法，落实制度要求，指导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程序、方法，完善工作流程，明确部门责任，落实具体任务，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二）严格审查增量。**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自行组织审查，制定一个审查一个。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结合进行，由局机关行政审批股负责初审、报告、备案工作，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未经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审查办法和清理废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确保本机关政策措施审查工作和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三）定期评估、监督、完善。**各业务股室要会同行政审批股，就出台的政策文件是否存在影响统一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集中评估，评估工作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一并进行，经评估，妨碍统一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受理举报投诉，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发现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促进科学制定政策措施。审查、评估、清理结果和修改、废止等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开。

##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商、审议、评估制度和协调推进机制，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不定期抽查和督导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健全竞争政策。**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领域的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和不断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三）完善守信机制。**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打造诚信政府、诚信教育。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办学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严格兑现，确保承诺事项不因换届、人事调整而改变。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加大信用考核权重，对失信行为严厉查处，对失信行为主体和相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大力清除妨碍和限制公平竞争的“堵点”“痛点”和“盲点”，为民生政策的落实、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开路、清障、除弊、搭台。加大放权力度，减少行政对市场行为的干预，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推进监管体制、方式的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各

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五）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宣传引导，政府公告、工作动态、媒体宣传等方式，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政策解读，倡导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舆论监督环境。逐步提高市场准入及公平竞争审查的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策决策的渠道，重大政策出台主动征求社会意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六）明确责任追究。**逐步建立市场准入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发现问题后不及时纠正导致造成恶劣影响的部门和具体负责人，经查实后严格按照有关追责情形作出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漳平市教育局

2017年11月6日

---

抄送：龙岩市教育局，漳平市政府办、效能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教育督导室，存档。

---